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有關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B. 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應不少於三人，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委聘的會計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於：(a)其本人不再擔任該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之日；或(b)其本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行的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1.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公司秘書或(如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2.1 通知

2.1.1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應發出至少七日通知以召開委員會會議。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一名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

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而委員會秘書亦須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傳送至有關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成員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委員會各成員發出。

2.2 會議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或任何承擔類似職務，但職稱不同的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2.4 會議舉行的次數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要求，應召開額外會議。

3.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檢查本公司的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
- (c)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

A.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審批有關辭任或解僱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
 - (a) 應考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b) 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核數相關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3.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效能。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4.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會計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會計師行的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已編製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呈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訂；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關於編製上述報告及賬目，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如有」)聯絡，並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3.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審核委員會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的本公司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1.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這討論應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3. 考慮應董事會的委派或自行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2. 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該職權範圍的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E. 其他職務

1. 就該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2.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時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3. 就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擔任主要代表機構；
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5. 申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完整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向董事會的匯報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於提交董事會前經委員會批准。

6. 持續應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只要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仍然適用，且符合該等規則的條文，亦應適用於規範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7. 董事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規則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該等規則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得影響修訂或撤銷該等規則或決議案前，委員會原應採取的行動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備註：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